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烈安办〔2022〕8号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 开展涉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 各行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经开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深刻吸取淮北市濉溪县“4·3”溺亡事件惨痛教训，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水等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以防溺水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各镇办、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在各司其职、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对存在溺水隐患的河流、水库、沟渠、池塘、水坑等场所，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危险水域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安全监管、防护、巡查检查，制定隐患治理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该封闭的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坚持定期巡查检查；对重点水域和场所要指派专人看管，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切实加强河道、水库、排洪渠等水域的安全监管和巡查检查，在危险水域设立安全警示牌或设置有效围挡；要全面加强涉水工具（船筏）管理和操作人员教育，确保船只安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要加强南湖等景区涉水经营性场所的安全巡查，重点排查船只及操作人员、救生人员配备和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设施状况和水域安全警示标语及水深标志等；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要加强国有土地的安全检查，组织沉陷区涉水及山体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在建建筑和建设施工工地的涉水安全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规范建设施工行为，禁止违规堆土围塘，督促施工单位在已形成积水的深坑和洼地、蓄水池等周围加装护栏并设立安全警示牌，及时回填开挖形成的水坑。

区城管局要加强涉水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执法；

各镇（办）、经开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村（社区）责任，强化网格化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辖区山塘、池塘、湖泊、河流等水域的日常监管和安全巡查、检查，劝阻无序捕（钓）鱼、野泳活动，全面整治危险水域存在的隐患，杜绝溺亡事件发生。

二、深入开展以防溺水安全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标语、手机短信、

微信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管理和防溺水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

教育部门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全区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即日起，组织各学校开展系列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同时，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通过家长会、校讯通以及“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家长广泛深入开展防范学生溺水的宣传，切实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监管责任。

各镇（办）、经开区要全面加强防溺水的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监督作用，发动广大市民在发现青少年、儿童在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无安全保障的危险水域游玩时，要坚决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警处理。

其他各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防止私自下河、下塘游泳、戏水，坚决遏制溺水、淹亡事故的发生。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各镇（办）、经开区、相关部门和各企业，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政治敏锐性。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

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强化源头治理，聚焦危化、非煤、交通运输、建筑、消防、森林防灭火、工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等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坚决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及时总结，确保危险水域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区委、区政府将组织该项工作的专项督查。各镇办、经开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危险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5月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区安委办（联系人：陈龙，电话：5220078，电子邮箱：zhk5220078@163.com）。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